

申請指引

A.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最早可於擬進行拍攝日期前三個月申請，而最遲必須擬進行拍攝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不會接受後補的申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每日上午八時開始接受遞交申請，如同一地點、時間有多個機構申請，本署會按申請機構提交申請表格的先後次序處理。
2. 為確保能迅速處理有關的申請，申請者必須在遞交表格時一併提交申請表丙部所列的資料。
3. 郊野公園是供大眾市民享用的。因此，申請者應盡量避免建造或建立遮蔽處、建築物、棚屋。如因拍攝所需而要建造或建立，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明確提出並附上有關的尺寸、數目、樣本及放置的位置等資料。一般來說，每一遮蔽處的面積都不可超過十平方米。申請者可參考附頁一的遮蔽處的一般式樣。如在場的本署職員發現搭建的遮蔽處、建築物、棚屋的尺寸、數目、樣本及擺放的位置與申請時提交的資料不符，本署職員會要求申請者拆去有關的遮蔽處、建築物、棚屋及保留一切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4. 申請者應盡量避免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如因拍攝而需展示，申請者必須同時在申請表上明確提出所有尺寸大過 A3 的標誌、告示、海報或條幅。橫額或標誌只可懸掛於主要入口或拍攝的主要場地，不可掛於樹上。本署不會批准純粹作商業廣告宣傳的標誌、告示、海報或條幅申請。一般來說，所有標誌、告示、海報或條幅的面積不可超過一米乘四米。如在場的本署職員發現展示的標誌、告示、海報、條幅的尺寸、數目、及放置的位置與申請時提交的資料不符，本署職員會要求申請者拆去有關的標誌、告示、海報或條幅。
5. 每項申請的拍攝期不得多於六天。本署一般不會批准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進行商業拍攝活動。
6. 所有獲批准進行拍攝的地點，亦不代表主辦機構擁有該地點的專用權。其他人士及政府車輛亦可自由使用該場地。

7. 所有在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一經批准，任何修改的要求必須在拍攝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本署會視乎情況考慮更改的申請。再者，任何需修改申請表上第一、第六至八段的要求，均視作為新的申請。一經批准，將按通常許可證收費率收取費用。
8. 如申請已獲批准，本署會以傳真或致電通知。申請者需於接獲通知後，盡快於五個工作天內或進行拍攝前到本署總部(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繳交費用及領取許可證。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費，有關申請將被註銷。請注意：所有拍攝活動必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9. 在領取許可證時需繳付有關許可證費用，拍攝活動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一遮蔽處為三百一十七元，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為每月或不足一月為二百五十元，該項收費可在未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情況下所繳交的許可證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10. 署方可能將已獲批准拍攝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放在本署的互聯網網頁上供市民查閱。如申請者認為部份資料不適宜放在該網頁上，申請者必須在提交申請表時明確提出，並解釋理由，以讓本署考慮。
11. 若需帶同車輛或單車進入郊野公園，必須在提交申請表時明確提出。如申請者暫未能確定使用車輛的資料，則須於獲批准的拍攝日期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申請。超過五點五公噸的車輛一律不准進入。
12. 申請者並不會因獲得本署的拍攝許可證而豁免領取其他按香港法例所需的許可證。申請者必須自行了解是否就有關的拍攝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水務署，香港警務處等。
13. 申請者必須嚴格遵守拍攝許可證上所列的條件及有責任提醒參與者、工作人員等有關的條件，若違反任何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或許可證上的所列的條件，本署有權取消已發出的拍攝許可證，並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B. 當局原則上不會批准在以下地點進行拍攝

1.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2. 東龍島炮台
3. 梧桐寨
4. 薄扶林郊野公園
5. 大潭郊野公園
6. 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7. 照鏡潭
8. 城門風水林
9. 任何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10. 任何郊野公園管理站

C. 嚴禁拍攝以下場面

1. 生火或使用煙花、炸藥或任何製造煙火的物料
2. 車輛包括電單車及單車的追逐或聚集
3. 在非「捕魚季節」在水塘範圍捕魚
4. 在水塘範圍及/或集水地點沐浴、洗濯、游泳及划船
5. 涉及演員以鋼線懸吊，自樹上躍下，及引致任何樹木或竹樹受損毀、摧滅或砍伐的特技動作
6. 任何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管制的其他行為〔除非已獲明確許可〕例如：帶同牛、馬、羊、豬或家禽進入

D. 拍攝隊伍的車輛及單車原則上不准進入下列的郊野公園路徑：

1. 北潭涌關閘後的大網仔路
2. 城門風水林與大埔滘自然護理區之間
3. 荃錦郊野公園管理站與大欖涌郊野公園管理站之間
4. 龍虎山郊野公園內的路徑

E. 不准在下列地方豎設道具或建築物

1. 接近郊野公園管理站及護理員站崗
2. 任何郊遊/燒烤/露營地點範圍
3. 山頂

遮蔽處的一般式樣

